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52號

原告 劉育伶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訴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2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9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451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01

